

#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9日在湛江组织召开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形成《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验收工作组意见，形成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位于湛江港广州湾的西北，其南侧接湛江临港工业园宝满港区，北邻霞山港区中油湛江燃料油库和205号油码头；东临湛江港水域，西侧为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的仓储用地。项目新建1个30万吨级散货卸船泊位，1个5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停靠7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装卸货种为铁矿石，设计通过能力2000万吨/年（卸船1500万吨/年，装船500万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0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4565.3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4.8%。

2008年7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8〕227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09〕2203号对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2010年12月，交通运



输部以交水发〔2010〕759号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计。

项目于201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6月建成。2016年7月本工程取得试运营期港口经营许可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 项目吞吐量较环评时期（卸船）减少200万吨/年；栈桥长度较环评时期减少49.1米；疏浚量减少9万立方米，陆域填方减少15万立方米；堆场面积较环评时期增加25.4公顷；陆域总面积增加了7.9万平方米（其中利用湛江港工业园区吹填造陆区面积增加了31.2万平方米，新建围堰吹填造陆面积减少23.3万平方米），港区道路、绿化面积、维修车间和工具材料库、护岸、围堰等工程与环评时期均基本不变。

2. 项目不再建设食堂，火车装车区内建有3.7公里火车装车线。

3. 取样系统由简易散料取样方式变更为智能型机械手式自动化取样方式。

4. 项目含油污水由环评时期依托原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油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变更为新建一座处理能力5吨/小时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环评时排入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新建三座处理能力均为0.5吨/小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再进入含矿污水处理站进行再处理后回用。含矿污水处理站较环评时增加了容积为3740立方米的平流沉淀池、容积为3240立方米的中间水池以

及 8400 立方米的清水池，排水明沟的建设容量比环评时增加 2700 立方米。

5. 防风抑尘网长度由环评时期 3000 米变更为 3903 米，高度为东段和北段高度为 20 米、西段和南段高度为 18 米，防风抑尘网顶增加布置喷雾除尘洒水器（3 米一个，共 1300 个）进行喷雾除尘；堆场喷枪由环评时期 360 个变更为 125 个，单个喷枪喷射半径由环评时期 45 米变更为 60 米。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项目水上施工避开 6-7 月休渔期，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了施工对海域的影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工程人工鱼礁生态补偿工程合同，2017 年 3 月 31 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附近海域实施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人工鱼礁投放活动，共投放 3 米×3 米人工鱼礁礁体 60 个。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湛江市东海昇达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工程人工增殖放流合同，2017 年 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本工程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同时委托专业监测研究单位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了跟踪监测。

#### （二）水环境

项目疏浚、吹填施工作业安排在非养殖季节进行。采用绞吸式挖泥船进行疏浚，工程疏浚挖泥全部用于吹填形成本工程部分

港区陆域，作为陆域形成的土方材料，避免了土方外抛给环境带来的影响。陆域吹填前在吹填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外侧用干净石料堆填、内侧使用混合土石料填充以防止泥沙污染水域；同时为使围堰牢固和防止雨水冲刷，围堰外侧用石料堆填简易护岸工程。对溢流口废水浓度进行监测，同时适当延长吹填区泥浆的停留时间以降低浓度值。

项目建设含矿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堆场的西侧，处理雨水及含矿污水，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堆场喷淋和码头清洗等。建设油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项目产生的机械维修冲洗含油污水。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3座，用于处理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再进入含矿污水处理站进行再处理后回用。

### （三）大气环境

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东段和北段高度20米，西段和南段高度18米，四周总长度约3903米，防风抑尘网顶部四周布置喷雾除尘洒水器进行喷雾除尘。本工程在堆场斗轮机轨道两外侧装有喷淋除尘洒水器，根据天气状况及矿石含水率，定时向矿堆表面喷水抑尘。散货输送流程基本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在物料装卸点，采用干湿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尘，同时将物料加湿，防止输送过程中粉尘的逸散。在转运房采用干式除尘方式，将收集的物料送回输送皮带机上，抑尘的同时也减少了物料的损耗。装车楼、转运房各转接点处均设置多个喷头进行喷水，共装有32套LCR型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以达到抑制粉尘的效果。

#### （四）声环境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五）固体废物

项目试运营期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严禁在港区附近水域排放，对于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部门处理，非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则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湛江市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了溢油事故应急预案，且已作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湛江市环保局备案）的专项预案。配置了围油栏、收油机等溢油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生态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水生生态各项调查指标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整体来说当地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未受明显的破坏，未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影响。

#### （二）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堆场后方区域无组织排放各监测因

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特呈岛红树林保护区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三) 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含油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含矿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般海域各监测因子(除无机氮、无机磷外) 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环境敏感区海域监测因子(除无机氮、无机磷外) 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一类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无机氮、无机磷超标主要受区域海水水质影响。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滞港期间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压载水，由船舶方自行按照规定处理，并由海事部门通过接收记录进行监管。

### (四) 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试运营期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

值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勘察及对相关资料查阅，项目建成试运营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水环境、生态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均未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经监测，项目试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其它

### (一)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117份，回收117份，个人调查表回收率100%。参与本次调查的群众均来自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中提及的村镇。调查结果表明，在个人调查中，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了问卷调查。该单位认为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距离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一定距离，且是建设散货码头，并非污染行业，该码头对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不大，对保护区红树林生长没有影响。

### (二) 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由

于本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和竣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发布前已完成，无法按要求公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6 日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的要求，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本公开。

### （三）卫生防护距离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根据《湛江港临港工业园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 版局部调整）》，本工程场界外直线距离 800m 内均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用地规划。

## 七、验收结论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将环境监理纳入了工程监理工作中，工程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试运营期工程附近海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相关要求，结合《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水、大气、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4月3日

#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29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湛江召开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湛江市港口环保监测站（日常监测单位）、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会议特邀5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项目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位于湛江港广州湾的西北，其南侧接湛江临港工业园宝满港区，距离约1.5公里；北邻霞山港区中油湛江燃料油库和205号油码头；东临湛江港水域，距湛江港主航道东头山航道段约0.5公里；西侧为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的仓储用地，距离约3公里。工程主要由码头、栈桥、护岸等水工建筑物，港池及联系水域疏浚，陆域堆场及配套设施等组成。

项目新建1个30万吨级散货卸船泊位，1个5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停靠7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30万吨级散货

程健敏 章硕峰  
陈伟强 陈江平 莫丽秋 曹立华 朱永生  
李保华 邓红山 陈殿超 钟志高 陈军 陈丽娟  
陈密敏

卸船泊位长 450 米，宽 37 米；5 万吨级散货装船泊位长 331 米，宽 35.2 米，两个码头通过 412.6 米引桥连接。港区陆域面积 97.2 万平方米，其中堆场面积约 68.1 万平方米，平行布置 5 条作业线，每条作业线均布置 1 台斗轮机，可实现卸船作业、装船作业和装火车作业同时进行。装卸货种为铁矿石，设计通过能力 2000 万吨/年（卸船 1500 万吨/年，装船 500 万吨/年），矿石类型有粉矿、块矿、球团矿。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4565.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8%。

2008 年 7 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8〕227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09〕2203 号对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2010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以交水发〔2010〕759 号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计。

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6 月建成。2016 年 7 月本工程取得试运营期港口经营许可证。2016 年 7 月试运营以来，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粉铁矿、球铁矿和块铁矿。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试运营 9 个月的吞吐量约 1250.62 万吨，折合全年吞吐量约为 1667.49 万吨，达到设计吞吐量（2000 万吨）的 8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 项目吞吐量较环评时期（卸船）减少 200 万吨/年；栈桥长度较环评时期减少 49.1 米；疏浚量减少 9 万立方米，陆域填方减少 15 万立方米；堆场面积较环评时期增加 25.4 公顷；陆域总面积增加了 7.9 万平方米（其中利用湛江港工业园区吹填造陆区面积增加了 31.2 万平方米，新建围堰吹填造陆面积减少 23.3 万平方米），港区道路、绿化面积、维修车间和工具材料库、护岸、围堰等工程与环评时期均基本不变。

2. 项目不再建设食堂，火车装车区内建有 3.7 公里火车装车

程建敏 宋双清  
陈海伟 吴江 陈陆江 蔡丽虹 廖洁芳  
李保华 曾红山 梁继超 钟志伟 工山南 甘群高 翁司陈容丽

线。

3. 取样系统由简易散料取样方式变更为智能型机械手式自动化取样方式。

4. 项目含油污水由环评时期依托原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港油罐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变更为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5 吨/小时油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环评时排入霞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为新建三座处理能力均为 0.5 吨/小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再进入含矿污水处理站进行再处理后回用。含矿污水处理站较环评时增加了容积为 3740 立方米的平流沉淀池、容积为 3240 立方米的中间水池以及 8400 立方米的清水池，排水明沟的建设容量比环评时增加 2700 立方米。

5. 防风抑尘网长度由环评时期 3000 米变更为 3903 米，高度为东段和北段高度为 20 米、西段和南段高度为 18 米，防风抑尘网顶增加布置喷雾除尘洒水器（3 米一个，共 1300 个）进行喷雾除尘；堆场喷枪由环评时期 360 个变更为 125 个，单个喷枪喷射半径由环评时期 45 米变更为 60 米。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环境

项目水上施工避开 6-7 月休渔期，并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了施工对海域的影响。

建设单位与广东港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工程人工鱼礁生态补偿工程合同，2017 年 3 月 31 日，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附近海域实施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人工鱼礁投放活动，共投放 3 米×3 米人工鱼礁礁体 60 个。建设单位与湛江市东海昇达养殖有限公司签订了本工程人工增殖放流合同，2017 年 2 月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了本工程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同时委托专业监测研究单位对增

李保华 刘伟强 陈建敏 宋文波 谢海波  
李保华 刘伟强 陈建敏 宋文波 谢海波  
陈俊波

殖放流效果进行了跟踪监测。

## (二) 水环境

项目疏浚、吹填施工作业安排在非养殖季节进行。采用绞吸式挖泥船进行疏浚，工程疏浚挖泥全部用于吹填形成本工程部分港区陆域，作为陆域形成的土方材料，避免了土方外抛给环境带来的影响。陆域吹填前在吹填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外侧用干净石料堆填、内侧使用混合土石料填充以防止泥沙污染水域；同时为使围堰牢固和防止雨水冲刷，围堰外侧用石料堆填简易护岸工程。对溢流口废水浓度进行监测，同时适当延长吹填区泥浆的停留时间以降低浓度值。

项目建设含矿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堆场的西侧，处理雨水及含矿污水，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堆场喷淋和码头清洗等。建设油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项目产生的机械维修冲洗含油污水。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3座，用于处理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再进入含矿污水处理站进行再处理后回用。

## (三) 大气环境

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东段和北段高度20米，西段和南段高度18米，四周总长度约3903米，防风抑尘网顶部四周布置喷雾除尘洒水器进行喷雾除尘。本工程在堆场斗轮机轨道两外侧装有喷淋除尘洒水器，根据天气状况及矿石含水率，定时向矿堆表面喷水抑尘。散货输送流程基本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在物料装卸点，采用干湿结合的方式进行除尘，同时将物料加湿，防止输送过程中粉尘的逸散。在转运房采用干式除尘方式，将收集的物料送回输送皮带机上，抑尘的同时也减少了物料的损耗。装车楼、转运房各转接点处均设置多个喷头进行喷水，共装有32套LCR型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以达到抑制粉尘的效果。

本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孙陆江 工程技术员：曹海兵  
李保华 四川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伟国 甘宇 高翔 陈密敏  
-4-

#### (四) 声环境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五) 固体废物

项目试运营期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严禁在港区附近水域排放，对于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部门处理，非疫情港口的船舶垃圾则由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湛江市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每日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六)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溢油事故应急预案，且已作为《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湛江市环保局备案)的专项预案。配置了围油栏、收油机等溢油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生态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水生生态各项调查指标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整体来说当地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未受明显的破坏，未对渔业资源造成重大影响。

#### (二) 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堆场后方区域无组织排放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特呈岛红树林保护区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附录四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李保华 陈海峰 孙陆江 黄丽秋 蔡立新 甘辛 高翔 陈家敏

量标准》(GB3095-1996)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三) 水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含油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含矿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一般海域各监测因子(除无机氮、无机磷外)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环境敏感区海域监测因子(除无机氮、无机磷外)均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无机氮、无机磷超标主要受区域海水水质影响。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滞港期间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压载水，由船舶方自行按照规定处理，并由海事部门通过接收记录进行监管。

### (四) 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试运营期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勘察及对相关资料查阅，项目建成试运营后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水环境、生态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均未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经监测，项目试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已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其它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陈伟华 吴晓江 蔡加秋 唐江涛  
李翠华 邓晓峰 刘晓静 张丽君 甘宇 韦翔 陈容敏

## (一)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17 份，回收 117 份，个人调查表回收率 100%。参与本次调查的群众均来自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中提及的村镇。调查结果表明，在个人调查中，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对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了问卷调查。该单位认为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距离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一定距离，且是建设散货码头，并非污染行业，该码头对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不大，对保护区红树林生长没有影响。

## (二) 信息公开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要求，建设单位将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在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全本公开。

##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根据《湛江港临港工业园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 版局部调整）》，本工程场界外直线距离 800m 内均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用地规划。

## 七、验收结论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将环境监理纳入了工程监理工作中，工程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试运营期工程附近海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程健敏 宋波  
孙陆江 蔡丽秋 廖洁  
李保华 郑云海 陈海  
刘伟强 王向宇 甘宇 陈惠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水、大气、生态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予以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 (1) 验收调查单位对《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 (2)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堆场喷淋等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2018年3月29日

验收工作组：

陈健敏  
李保华  
苏陆江  
陈容敏  
甘宇  
王海  
黎伟  
唐江  
黄志权  
刘帆生

# 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

地点：湛江市

时间：2018年3月29日

序号	成员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1	专家	程健敏	上海港港政管理中心	教高	13611946502	程健敏
2		窦硕增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	研究员	13963909511	窦硕增
3		王忠岱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高 工	18611593258	王忠岱
4		朱永安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高 工	13560539503	朱永安
5		茅丽秋	湛江开发区环保局	高 工	13922090033	茅丽秋
6	环评单位	王江南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752718262	王江南
7	验收调查单位	曹立新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 工	13801382932	曹立新
8	环保监测单位	杨毅超	湛江市港口环保监测站	副站长	15917561539	杨毅超
9		孙陆江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技术经理	15012912942	孙陆江
10	建设单位	雷 鸣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3828282328	雷 鸣
11		李保华		工程部科长	13828218820	李保华
12		陈金秀		安全环保部副科长	13702738787	陈金秀
13		梁晓峰		第二分公司副总经理	18820633266	梁晓峰
14	管理公司	陈容敏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551129	陈容敏
15	设计单位	刘庆辉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60187238	刘庆辉
16	施工单位	甘 宇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67855582	甘 宇
17	监理单位	高 翔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13316906636	高 翔